

中南民族大学文件

民大教学〔2019〕30号

关于印发《中南民族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中南民族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办法》经 2019 年 7 月 11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南民族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精神，为加快我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实现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内涵式发展，制订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面向全部专业，突出示范领跑。覆盖全校所有专业，分年度开展一流本科专业项目建设，引导各专业明确定位、强化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争创一流。

（二）尊重差异，分类建设。强调和尊重各专业在学科特点、发展水平、社会需求等方面的差异性，对于不同类型、不同层级的专业在建设重点、内容、方式、水平等方面实行差异化管理。

（三）聚焦问题，创新模式。各专业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针对专业发展面临的最主要问题和矛盾，创新建设模式，以解决问题为出发点，以问题解决为落脚点，实现跨越式发展。

（四）加强过程考核，实施动态管理。在建设期内，以每年的考核成绩为依据，实施动态管理，起到鼓励先进、激励后进的效果。

二、建设方式

(一) 建设目标

在教育部和湖北省教育厅的指导下，通过一流本科专业项目以及配套的课程、教学团队和基层教学组织等项目的建设，初步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建成一批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一流本科专业。

(二) 实施步骤

1. 分类实施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与课程、教学团队和基层教学组织等项目分类管理，采用不同的管理措施。不同级别的项目，设立不同的考核目标。

2. 分步实施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分两步实施，3 年完成。第一步是遴选申报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并确定一批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第二步是积极争取通过教育部、湖北省教育厅或学校组织开展的专业认证（评估），确定为国家级、省级或校级一流本科专业。

课程、教学团队和基层教学组织等项目，自立项时给予经费支持，建设期 3 年。建设期满后组织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确定后续支持政策。

三、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

(一) 项目规划

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按照教育部和湖北省教育厅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教育部和湖北省教育厅未作

明确要求之处，参照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进行管理。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按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二) 政策支持

1. 对已确立的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在建设期内，学校给予以下政策支持：

(1)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项目负责人参与职称和人才项目的评审；

(2)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项目负责人申报省部级教学项目；

(3) 在建设期内，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申报校级教学项目，教务处备案后予以立项，经费由该专业建设点统筹安排。

2. 对于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在建设期内，学校给予以下支持：

(1)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项目负责人参与职称和人才项目的评审；

(2) 在建设期内，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申报校级教学项目，教务处备案后予以立项，经费由该专业建设点统筹安排。

3. 对建设期内的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申报校级教学项目。

(三) 项目考核

1. 各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要积极参加各级专业认证

或学校组织的专业评估、督导检查。

2. 建设期内，通过教育部、湖北省教育厅或学校组织开展的专业认证（评估）的专业建设点，确定为国家级、省级或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在建设期结束时，未通过国家级、省级或校级专业认证（评估）的专业建设点，则取消项目资格。

（四）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遴选和管理

1. 按照招生专业数量的 25%确定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数量。待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选拔完成、且空出了校级名额后，再进行新一轮的评选。

2. 学院向学校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学校审核通过后，立项为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被推荐专业须在近 10 年至少获得以下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和支持中的 3 类：

（1）教学成果奖（含国家民委教学成果评价获奖项目）；

（2）教学名师与教学团队（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民委教学名师和青年教学标兵、湖北省名师工作室、湖北省教学团队和湖北省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3）专业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湖北省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湖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柱）产业人才培养计划和“荆楚卓越人才”协同育人计划项目）；

（4）课程（包括但不限于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五类“金课”）；

（5）教材（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

(6) 实验和实践教学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实践基地和湖北省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训）基地）；

(7) 教学改革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省级教研项目、国家民委教改项目、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等）；

(8) 本专业教师和学生获得的其他教育教学奖励和支持不少于 50 项（包括但不限于学科竞赛获奖、教学竞赛获奖、科研成果获奖和人才项目等）。

四、其他配套项目

（一）课程

1. 积极推进课程建设，对接国家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构建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一流课程体系。

2. 在 3 年建设期内，力争 5-10 门课程入选国家级一流课程，30 门课程入选省级一流课程，建设 200 门左右的校级一流课程，包括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线下、线上、线上线下混合式、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各类型课程。

（二）教学团队

1. 积极推进教学团队建设，对接国家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构建省校两级教学团队体系。

2. 获得立项的省级和校级教学团队，须制订建设方案，并报教务处备案。在建设期内，每年应根据方案对建设情况进行年度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报送教务处。建设期末，团队应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对照方案全面总结建设情况。

3. 在建设期内，省级教学团队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申报校级教学项目，教务处备案后予以立项，经费由该团队统筹安排。

（三）基层教学组织

1. 积极推进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对接国家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构建省校两级基层教学组织体系。

2. 获得立项的省级和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须制订建设方案，并报教务处备案。在建设期内，每年应根据方案对建设情况进行年度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报送教务处。建设期末，基层教学组织应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对照方案全面总结建设情况。

3. 在建设期内，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申报校级教学项目，教务处备案后予以立项，经费由该基层教学组织统筹安排。

五、保障措施

（一）院长负责制

学院要统筹安排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建设工作。项目所在学院的院长要与学校签订任务书，专业负责人要与学院签订任务书。任务书是督导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经费保障

学校将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经费支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和配套项目的建设。

1. 在建设期内，对于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学

校下拨 80 万元建设经费；对于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学校下拨 40 万元建设经费；对于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学校下拨 20 万元建设经费。

2. 在建设期内，对于省级教学团队和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学校下拨 30 万元建设经费；对于校级教学团队和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学校下拨 15 万元建设经费。

（三）过程管理

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教学团队和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期内，学校将根据任务书或建设方案，组织专家对建设情况开展督查，提出评价意见。根据评价结果，对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项目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缺乏实效的项目，提出警示并减少下一年度的建设经费。

（四）绩效奖励

对符合《中南民族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办法（试行）》（民大发〔2018〕70号）要求的项目，按照相应级别给予奖励。

六、其它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二）本方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